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9年第1期（总第47期）

## 主 编

耿六成

## 副主编

李训喜 王 治 张 焱（常务）

## 编辑部主任

刘宝勤

##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张智吾

## 编 辑

刘忠恒 李广磊

张瑜洪 轩 玮

杨 轶 王 慧

##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8年度绿色小水电站名单的通知 .....	1
水利部关于加强2019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	3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 加大水利建设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6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标准的通知 .....	8
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11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知 .....	14
水利部关于印发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 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17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 的通知 .....	19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8年度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 单的通知 .....	22
水利部关于公布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	23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工作的通知 .....	24
水利部关于做好2019年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	26
水利部关于2018年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延续行政许可的 公告 .....	2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 .....	2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加强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	3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水利扶贫工作要点的通知 .....	32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中小河流水能开发规划编制规程》等3项水利 行业标准的公告 .....	36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 的公告 .....	37
水利部关于对2019年到期的首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延期 的公告 .....	39
水利部关于废止《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考核办法》的公告 .....	40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一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的公告 .....	41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梁 晨



#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8年度 绿色小水电站名单的通知

水电〔2019〕29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的通知》（水电〔2017〕220号）精神，各地积极开展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经申报、初验、审核和公示，确定河北省石家庄市土贤庄水电站等121座水电站为2018年度绿色小水电站（名单详见附件）。

水利部  
2019年1月23日

## 附件 2018年度绿色小水电站名单 （以行政区划为序）

河北省（2座）：土贤庄水电站、乏驴岭水电站

山西省（6座）：赤壁水电站、候壁水电站、北留水电站、拴驴泉水电站、戎家庄水电站、柏叶口水电站

辽宁省（3座）：观音阁水电站、西江水电站、东方红水电站

浙江省（32座）：桥墩水电站、大砚石水电站、棣山水电站、艇湖水电站、长诏水电站、通济桥水电站、杉坑桥水电站、横锦一级水电站、横锦二级水电站、金坑岭一级水电站、宣平溪二级水电站、富山一级水电站、下岸水电站、周公源一级水电站、周公源二级水电站、周公源三级水电站、五里亭水电站、上标一级水电站、毛洋水电站、岩樟溪一级水电站、岩樟溪二级水电站、雅溪一级水电站、开潭水电站、安民一级水电站、安民二级水电站、谢村三级水电站、八源

水电站、玉溪水电站、南阳二级水电站、岭头方水电站、浣溪二级水电站、盘溪六级水电站

安徽省（4座）：蚌埠闸水电站、响洪甸水电站、九里沟水电站、梅山水电站

福建省（2座）：高唐水电站、柳塘水电站

江西省（3座）：盘溪水电站、白鹅水电站、大墩水电站

湖北省（1座）：大龙潭水电站

湖南省（1座）：上堡水电站

广东省（7座）：湾头水电站、春水水电站、牛岐水电站、古兴水电站、广阳水电站、东乡水电站、曲滩水电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4座）：大王滩水电站、那板水电站、平福水电站、容城水电站

海南省（13座）：丹村水电站、合口水电站、南改二级水电站、南改三级水电站、南改四级水电站、石带河水电站、水贤石带水电站、毛

拉洞水电站、南伟水电站、初保水电站、空伦水电站、向阳左岸水电站、大隆水电站

重庆市（2座）：鸭江大桥水电站、大溪河水电站

四川省（2座）：双河水电站、开元水电站

贵州省（8座）：阿珠水电站、清溪水电站、方竹水电站、印桥水电站、落脚河水电站、观音岩水电站、诸葛洞水电站、坡恒水电站

云南省（10座）：石楼梯水电站、宜格水电站、龙川江一级水电站、南界田水电站、大寨子水电站、乌泥河水电站、象达水电站、榜样河水

电站、漾洱水电站、大勐统水电站

陕西省（12座）：魏家堡水电站、杨凌水电站、板凳堰一级水电站、板凳堰二级水电站、龙安水电站、齐园水电站、金淌水电站、滴水岩水电站、深阳水电站、桂花水电站、钟家坪水电站、大岭水电站

甘肃省（4座）：龙渠一级水电站、龙渠二级水电站、龙渠三级水电站、盈科水电站

青海省（5座）：雪龙滩水电站、玉龙滩水电站、乃吉里水电站、小干沟水电站、大干沟水电站

# 水利部关于加强2019年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水防〔2019〕3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防汛抗旱责任重于泰山。机构改革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防汛抗旱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水旱灾害防御任务依然繁重。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指示，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责任，细化防御措施，有效防范风险。现就加强2019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加强监测预报预警

1.提高洪水预报能力。加强水库等防洪工程基础信息核查更新和雨水情信息监测报送，实现江河洪水预报及工程调度运行信息的共享和耦合，促进预报调度一体化。加强与气象部门协作，实现实时雨量、雷达测雨及短期临近精细化降雨预报信息的充分共享，努力延长洪水预见期。组织编制工程洪水预报方案，修编江河重要断面洪水预报方案，强化洪水预报联合会商，努力提高关键期洪水预报精度。

2.开展旱情监测分析。加强水库蓄水量等旱情信息的实时报送和历史信息的收集整理，推进江河湖库旱情预警指标确定，强化旱情信息共享融合。建立旱情监测评估分析常态化机制，加强

旱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建设，提升旱情大数据综合评估分析智能化水平。

3.强化水情旱情预警。完善预警发布工作机制。核定江河湖库防洪特征值，开展中小河流防洪特征值确定。开展中小水库洪水预警指标确定，明确预警对象及范围。加强预警发布平台建设，拓宽预警发布渠道，加大媒体传播力度，推进预警社会化发布。

## 二、加强防汛检查和水工程调度

4.开展汛前工程检查。汛前，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工作组，对辖区内的水工程防灾准备工作进行大检查，重点检查工程调度运用准备情况，工程调度指挥、运行管理和安全度汛责任制落实情况，各类防汛抗旱方案预案修订完善情况，防洪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的质量和进度，防汛信息系统、防汛通信和水文设施运行状况等。请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于4月底前完成检查，并将检查报告报水利部。

5.掌握工程防洪能力。全面排查水库、湖泊、堤防、蓄滞洪区、分洪河道、闸坝、泵站等工程现状和运用条件，重点排查骨干工程和未经洪水考验的工程，全面掌握流域水工程防洪能力；调查七大江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中小河流重要控制断面行洪能力，摸清水库下游河道、河道滩区等安全泄量，4月底前完成工程排查、资料整编和数据入库工作。

6.修订完善方案预案。编制修订江河湖泊和

水工程防洪调度方案。流域管理机构要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批准的流域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结合流域防洪工程能力和经济社会现状，细化完善七大江河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完成2019年七大江河洪水调度实施方案，同时研究提出流域典型年洪水、不同量级洪水和不利组合洪水的安排意见和调度方案，以及防御流域超标准洪水的调度方案或口袋方案，4月底前完成并报水利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修订完善所有具有防洪功能的水库防洪调度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按管理权限于4月底前完成相关审批工作；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将大型水库防洪调度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汇总后报水利部备案。制订遭遇各种最不利情况的流域、区域旱灾防御和水量应急调度方案预案，梳理确定可能的应急调水线路，保障重点城市、生态脆弱区和工农业生产用水需求。

7.开展防洪调度演练。组织开展江河和水工程洪水预报调度演练，重点演练水情监测、洪水预报、异地会商、调度决策、沟通协调、工程运用等内容。通过演练检验方案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提高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保障能力。针对演练中暴露出的相关问题，有针对性做好应对准备。流域管理机构要组织开展以七大江河典型洪水为背景的防洪调度演练，5月底前完成并将演练总结报告报水利部。

8.强化工程联合调度。分析研判流域水情，针对可能发生的洪水，提前安排水库预泄。在统筹考虑流域各水工程防洪抗旱能力的基础上，采取水库、湖泊、河道堤防、分洪河道、闸坝和蓄滞洪区等水工程联合调度措施，充分发挥水工程体系防灾整体作用。

9.强化工程调度监管。严禁水库擅自超汛限

水位运行，水库拦洪蓄洪后，在确保下游河道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将水库水位降至汛限水位以下。强化洪水调度等方案的刚性约束，严禁擅自违规调度，重要的调度命令实行一把手签批制度。不折不扣执行调度命令，严禁拖延执行或搞变通。建立防洪调度信息跨区域和上下游通报协调机制，提前通知受威胁地区和人员，有效防范风险。

### 三、加强抢险技术支撑

10.开展专家库建设。建立完善部、省两级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专家库要以水利科研院所为依托，专业涵盖水利水电科研、勘察、设计、施工、水文监测预警以及水旱灾害防御管理等领域。严格专家筛选，建立专家动态管理机制，确保专家库质量。

11.提供抢险技术支撑。完善应急抢险现场支撑机制。视防御洪水应急抢险需要或有关部门、地方请求，从专家库中调取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赶赴现场开展技术支撑。专家组应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前后方加强联动，对险情进行研判，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险情抢护技术建议，协助开展险情应急处置等工作。

### 四、加强基础工作

12.开展防灾联合调度系统建设。建设以防洪、抗旱和应急调水等调度为主要功能的水工程防灾联合调度系统，以水工程联合调度和控制性枢纽调度为核心，实现预报调度一体化，按照“先干流后支流、先骨干工程后一般工程”的原则，逐步实现流域水工程全覆盖，充分利用新技术建设智能化统一调度系统。

13.全面完成水毁修复任务。全面梳理检查水利设施水毁修复任务完成情况，指导督促进度滞后的地方和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南方地区在3月底前、北方地区在5月底前

全面完成修复任务，及时恢复防洪功能，保证安全度汛。

14.强化蓄滞洪区管理。组织修订完善蓄滞洪区运用预案，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于4月底前将国家蓄滞洪区运用预案报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各流域管理机构汇总后于5月底前报水利部备案。提前做好运用准备，做实居民财产登记，运用后及时开展运用补偿。做好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加强行业监管，坚决制止未经审批的非防洪项目建设。

15.开展洪水风险图编制与运用。做好编制2019年度实施方案和2019—2021年三年实施方案的前期准备，明确建设目标，划定编制范围，统筹安排三年编制任务。加强洪水风险图推广应

用，针对水旱灾害防御决策、转移避险、洪水影响评价、洪水保险、警示教育等应用需求，制订推广应用模式和推广应用方案，保障洪水风险图成果好用、管用、真用。

16.开展山洪灾害防治。统筹安排好2019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加快任务分解下达。安排到贫困县被整合用于脱贫攻坚的项目资金，遵守有关脱贫攻坚政策要求。加快省级山洪灾害防治、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和实施。加强已建非工程措施体系运行维护，落实运行维护经费和管护人员，探索建立良性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切实履行有关防御职责，有效减少人员伤亡。

水利部

2019年1月29日

#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水利建设 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水规计〔2019〕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要求，在总结评估以往水利建设激励措施落实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水利建

设激励措施及实施方法进行了调整完善，修订形成了《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水利建设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发展改革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制定完善相应的水利建设激励措施。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2月1日

##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水利建设 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有关要求，在总结评估以往水利建设激励措施落实情况的基础上，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水利建设具体激励措施及实施办法进行了调整完善。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对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适当增加安排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应减少所安排项目的地方建设投资。

### 二、激励名单确定

#### （一）评价标准

1. 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的年度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年底完成率均达到目标要求。
2. 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年度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年底完成率达到目标要求。
3. 年度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的地方投资落实较好。
4. 在国务院大督查及国家有关专项督查、稽察、检查、审计中，未发现重大问题。

#### （二）评审程序

对照前述4项评价标准，遴选出符合条件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单，由水利部综合考虑各省份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完成率和地方投资落实率排名、建设任务、投资规模、区域平衡及发展差异等情况，同时将国务院大督查和有关专项督查发现水利建设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商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确定5个拟激励省份名单，在水利部网站公示后，按照规定时间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 三、具体激励措施

对每个激励省份增加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1000万元，相应减少所安排项目的地方建设投资规模。具体由激励省份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

改革部门根据确定的年度专项投资支持领域，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拟激励的水利项目名单（每省不超过2个），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核。激励项目名单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省级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报送投资建议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水利部审核下达激励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 四、其他事项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及激励省份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做好激励政策措施宣传解读等工作。

#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及其考核标准的通知

水运管〔2019〕53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管理考核的作用，进一步推动水利工程管理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和充分发挥效益，结合当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实际，我部组织对《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标准（以下统称《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标准的通知》（水建管〔2016〕361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

2019年2月13日

##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科学评价工程管理水平，保障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农田水利条例》《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的对象是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指直接管理水利工程的法人，以下简称水管单位），重点考核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包括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和经济管理四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水利工程是指：大中型水库、水闸、泵站、灌区、调水工程，七大江河干流堤防，流域管理机构所属和省级管理的河道堤防、海堤，以及其它河道三级以上堤防等工

程。其它水库、水闸、堤防、泵站、灌区和调水等工程参照执行。

**第四条**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所属水管单位开展水利工程年度自检和考核工作。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工作。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属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工作；部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工作由水利部负责。

**第五条**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按水库、水闸、堤防、泵站、灌区等工程类别分别执行相应的考核标准。调水工程按照上述相关工程的考核标准执行。

**第六条**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实行千分制。水管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利部制订的

考核标准对水管单位管理状况进行考核赋分。

**第七条**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分水管单位年度自检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两个阶段。考核结果达到水利部验收标准的，可自愿申报水利部验收。

**第八条** 水管单位应加强日常管理，根据考核标准每年进行年度自检，并将年度自检结果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年度考核，并将年度考核结果反馈水管单位，水管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整改，努力提高管理水平。

通过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年度考核结果需于次年一月底前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汇总报水利部备案。

**第九条** 通过水利部验收，考核结果总分应达到920分（含）以上，且其中各类考核得分均不低于该类总分的85%。通过省级及其以下考核验收，考核结果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申报水利部验收的，需具备以下条件：

1.完成水管体制改革并通过验收。新成立水管单位的管理体制机制应符合水管体制改革要求。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包括新建工程、除险加固工程、更新改造和续建配套工程等）。

3.水库、水闸工程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和《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4.水库、水闸、泵站工程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和《泵站安全鉴定规程》的要求进行安全鉴定，鉴定结果达到一类标准或完成除险加固。

河道堤防工程（包括湖堤、海堤）、灌区工程达到设计标准。

5.水库工程的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应急

预案经相关单位批准。

6.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已划定。

**第十一条** 申报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将考核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所属水管单位、水利系统外水管单位，将考核结果逐级报至流域管理机构；部直管水管单位自检后，将考核结果报水利部。

**第十二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报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的初验、申报工作。对自检、考核结果符合水利部验收标准的组织初验；初验符合水利部验收标准的，向水利部申报验收，并抄送相关流域管理机构。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属工程、水利系统外工程申报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的初验、申报工作。对自检、考核结果符合水利部验收标准的组织初验；初验符合水利部验收标准的，向水利部申报验收。

部直管工程自检结果符合水利部验收标准的，由水利部直接组织考核和验收。

**第十三条** 申报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由水利部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水利部建立水管单位考核验收专家库，水利部验收专家组从专家库抽取验收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验收专家组成员的三分之二；被验收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流域管理机构的验收专家不得担任验收专家组成员。

**第十五条** 通过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由水利部通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对通过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通过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由流域管理机构每五年组织一次复核，水利部进行不定期抽查；部直管工程和流域管理机构所属工程由水利部或其委托机构组织复核。对复核或抽查结果，水利部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通过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予以取消。

1. 未开展年度自检和考核工作；
2. 未通过复核或抽查发现突出问题未按期整改；
3. 工程安全鉴定为三类及以下（不可抗力造成的险情除外）；
4.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5. 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第十八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地区的考核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标准（水建管〔2016〕361号）同时废止。

水库工程管理考核标准、水闸工程管理考核标准、堤防工程管理考核标准、泵站工程管理考核标准、灌区工程管理考核标准详见[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2/t20190220\\_1108160.html](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2/t20190220_1108160.html)

# 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河湖〔2019〕58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河道（含湖泊，下同）采砂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生态安全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根据《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相关要求，现就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河道采砂管理

保护江河湖泊事关人民群众福祉，事关中华民族长远发展。河道采砂管理是保护江河湖泊的重要内容。经过多年努力，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全国采砂秩序总体可控。但是，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砂石需求居高不下，加之河流、湖泊总体来沙量持续减少，一些地方河道无序开采、私挖乱采等问题时有发生，造成河床高低不平、河流走向混乱、河岸崩塌、河堤破坏，严重影响河势稳定，威胁桥梁、涵闸、码头等涉河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影响防洪、航运和供水安全，危害生态环境。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河湖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充分认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按照“保护优先、科学规划、规范许可、有效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和要求，保持

河道采砂有序可控，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 二、以河长制湖长制为平台，落实采砂管理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各级河湖长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各河段河湖长是相应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组织对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各地要根据中央要求，落实河湖长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将采砂管理成效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体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切实承担起河道采砂管理这项法定职责，加强统一监督管理。要将河长制湖长制与采砂管理责任制有机结合，建立河长挂帅、水利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社会监督的采砂管理联动机制，形成河道采砂监管合力。加强对“采、运、销”三个关键环节和“采砂业主、采砂船舶和机具、堆砂场”三个关键要素的监管。各地要对辖区内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道，逐级逐段落实采砂管理河长责任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和行政执法责任人，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向社会公告，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水利部商各地明确的采砂管理任务较重的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相关责任人名单要在每年4月20日前报水利部，由水利部统一向社会公告。

## 三、坚持保护优先原则，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采砂规划是河道采砂管理的依据，是规范河道采砂活动的基础。各地要根据河湖管理权限，

对具有采砂任务的河湖，抓紧编制采砂规划。河道采砂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原批准程序报批。

河道采砂规划要按照《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规程》（SL423-2008）相关要求编制。落实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科学论证，确保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生态安全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严格规定禁采期，划定禁采区、可采区，合理确定可采区采砂总量、年度开采总量、可采范围与高程、采砂船舶和机具数量与功率要求。采砂规划要按照水利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要求，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

河道采砂规划由县级及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河道采砂规划，批准前需征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主持编制的流域内重要江河湖泊河道采砂规划，由水利部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 **四、严格许可审批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河道管理条例》，河道采砂须经有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道的采砂许可，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河道采砂许可应以批复的采砂规划、年度采砂计划为依据，依法依规进行。对于采砂规划不到位、现场管理责任人不到位、日常监管措施不到位，无可采区实施方案、堆砂场设置方案及河道修复方案的，不得许可河道采砂。采砂许可应对采砂作业范围、作业方式、作业时间、采砂船只和机具数量及规格等予以明确规定。积极探索

推行统一开采经营等方式，具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因吹填固基、整治疏浚河道、航道和涉水工程进行河道采砂的，应当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依法整治疏浚河道、航道和涉水工程产生的砂石一般不得在市场经营销售，确需经营销售的，按经营性采砂管理，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经营管理。

按照“谁许可、谁监管”原则，加强许可采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旁站式监管，建立进出场计重、监控、登记等制度，确保采砂现场监管全覆盖、无盲区。采砂现场应设立明显标志，载明相关许可信息，确保作业安全。采砂船和机具统一登记、规范管理。

河道采砂必须严格按照许可的作业方式开采，不得超范围、超深度、超功率、超船数、超期限、超许可量，采砂结束后及时撤离采砂船和机具、平复河床。堆砂场应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确需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应符合岸线规划，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积极探索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强化采、运、销全过程监管。

各地应加强采砂船舶属地管理，探索推行采砂船集中停靠制度。根据本地河道砂石资源状况，出台有关政策和措施，积极引导切割过剩采砂船，引导采砂业主、涉砂从业人员转产与分流。

#### **五、加强日常监督巡查，严厉打击非法采砂**

加强日常监督巡查。建立河道采砂监督巡查制度，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更多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管理一线、直插现场的方式。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巡查，

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问题多发区域和重要时段加大巡查频次。强化对禁采区和禁采期的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杜绝以整改代替处罚、以处罚代替监管的现象。对河道采砂监管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致使河道非法采砂问题突出的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

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高压严打态势。要充分利用河长制湖长制平台，在河长湖长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有关部门力量，建立定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案件移交等制度。跨界河段（水域）要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形成上下统一、区域协调、部门联动的执法监管格局。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要做好打击非法采砂中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时发现移交问题线索，并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后续调查取证和查处工作，形成强大攻势和威慑力。

坚持日常执法与重点打击相结合，适时开展执法打击和专项整治行动。推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六、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强化监管能力建设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和打击违法行为创造有利条件。通过主题宣传活动、宣传公告栏等，加大对河湖保护的宣传教育力度。设立曝光台，主动曝光违法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建立河道非法采砂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强化采砂监管信息化手段。按照“务实、管用、高效”的要求，积极运用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GPS定位、视频监控等现代信息技术，丰富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和精准度。对许可的采砂船要安装定位系统，对采砂船集中停靠地实行在线监控。对可采区、堆砂场、采砂船集中停靠地等，要在“水利一张图”上进行标注。

加强采砂管理队伍建设。落实河道采砂监管和执法力量，进一步充实采砂管理人员和执法队伍，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落实执法经费，加强队伍培训。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和作风建设，按照风清气正、业务过硬、执法严格的要求，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河道采砂监管和执法队伍。

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采砂管理按《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执行。

水利部

2019年2月20日

#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保〔2019〕60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青岛市水利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资金效益，根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结合水土保持工程实际，我部制定了《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9年2月21日

##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资金效益，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印发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结合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资金”）安排实施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以下简称“水土保持工程”）。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程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分期规划、按年度实施。

**第四条** 水土保持工程由地方实施，中央财政给予补助，地方应加大投入。鼓励采取以奖代补、村民自建等方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和项目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实施规划制定、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开展绩效评价。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建设管理、资金监管和检查验收。

###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六条** 水土保持工程前期工作一般分为实施规划和实施方案（初步设计）两个阶段。

**第七条** 水利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及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实施规划。

实施规划原则上按照5年实施期编制，明确实施范围、建设任务和有关要求，作为年度中央资金和建设任务安排的依据。

**第八条** 实施方案（初步设计）依据实施规划和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按小流域或片区编制。淤地坝（含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按单坝编制。

各地应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规划设计能力的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初步设计），设计深度应满足

施工要求。

**第九条** 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具体审批权限和程序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当年安排资金的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应于上一年度12月底前完成审查批复。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财政部、水利部根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因素，分省切块下达年度中央资金和建设任务清单。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在收到下达中央资金文件30日内，将中央资金、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项目县，资金分解时应向水土流失严重的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中央资金和建设任务规模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项目补助标准。未完成前期工作审查批复的项目不得安排年度投资。

**第十二条** 各地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中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严禁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第十四条** 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等支持。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中央资金中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省、市两级不得提取上述费用。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评价有关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并落实到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

###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六条** 各地可根据水土保持工程特点，探索创新工程建设管理方式，鼓励采取以奖代补、村民自建等方式开展工程建设。

**第十七条** 采取以奖代补、村民自建等方式实施的工程，应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划、技术标准要求。

工程由自愿出资投劳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农户、村组集体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建设主体自主建设。工程完工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严格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及有关政策向建设主体兑现奖补资金。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工程建设技术指导和服 务，简化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明确工程奖补范围、奖补标准及有关程序等。具体奖补办法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八条** 不采取以奖代补、村民自建等方式实施的工程，应参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工程开工前，应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负总责。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择优选择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严格合同管理。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承担淤地坝（含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施工监理业务的，应同时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实行公示制。工程施工前和竣工验收后，项目责任主体应将建设情况在项目区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实施范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资金

使用、管护主体等。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公示的监督和指导，并按照职责权限，对公示过程中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实施方案（初步设计）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对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措施类别等发生重大变更的，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对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治理面积不发生重大变化，仅对措施内部组成、林草品种等进行调整，且不降低工程质量、效益的一般性变更，报原审批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地应严格遵守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管控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潜在风险。

各地应加强对淤地坝、蓄水池等工程施工现场的质量巡视和隐患排查，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示标牌，对淤地坝（含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在建工程，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工程度汛安全。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市场主体的监管。严肃查处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市场主体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并通过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五条**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及时将项目前期审批、投资计划、资金管理、招投标、任务完成、检查验收等情况录入系统，并对录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应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保存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

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和有关规定程序与要求及时组织验收。本年度工程原则上应在次年9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第二十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各地可在地方投资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九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次年1月15日前，向水利部报送本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抄送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并建立逐级督查制度。水利部组织流域管理机构每年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开展督查。

督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随机抽取项目县和具体项目。督查内容主要包括前期工作、计划执行、资金管理、建设管理、质量安全等。督查应利用无人机、移动终端等信息化手段，核查工程完成的数量和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十一条** 建立督查问责机制。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应按要求及时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问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水保〔2013〕442号）同时废止。

# 水利部关于印发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 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水河湖〔2019〕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要求，强化河长制湖长制正向激励，水利部研究制定了《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水利部

2019年2月22日

## 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18〕56号）有关要求，为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增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激励效果，进一步加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支持力度，制订实施办法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对地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分配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给予激励对象一定的资金奖励。

### 二、评价标准

#### （一）基本条件

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建立。河长制从“有名”向“有实”、从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扎实推进，河湖“清四乱”、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河湖采砂管理、河湖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修复力度大、成效好。

#### （二）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

1. 水利部暗访发现问题少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2. 扎实开展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清理整治、长江干流河道采砂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较好地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 结合当地实际，扎实开展河湖“清四乱”、河道非法采砂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长江入河湖排污口规范整治等专项行动。

4.河长制、湖长制六大任务（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执法监管）得到有效落实，河湖面貌有明显改善。

5.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推进情况好，省级领导担任河（湖）长的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完成并付诸实施，河长制湖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完成。

6.群众获得感强、满意度高。

### （三）工作推进力度大

1.以省级党委、政府或省级总河长令形式及时部署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任务，省级河长按工作规则积极履行巡河责任，并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

2.建立并落实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河长制办公室充分发挥协调、指导、分办、督办作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出台并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政策措施，有明确的资金渠道。

3.宣传普及河长制政策力度大，社会公众参与意识强，新闻媒体和群众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

### （四）否决项

1.国务院督查发现和水利部挂牌督办的涉河湖重大问题未能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2.水利部部署的涉河湖有关专项整治行动年度任务未完成的。

## 三、评审程序

对照前述评价标准，遴选出符合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名单，由水利部商财政部综合考虑各省份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成效、区域平衡及发展差异等情况，研究确定5个拟激励省份名单。水利部通过官方网站公示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 四、激励措施

对每个激励省份在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时适当倾斜，并予以一次性资金奖励。经费使用严格执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规定，具体可由激励省份的省级水利、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提出经费使用方向并予以实施，激励资金向基层市县倾斜。

## 五、其他事项

水利部以及激励省份按职责做好激励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等工作。

#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长江河道采砂管理 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的通知

水河湖〔2019〕64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航务管理局，重庆、上海、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省（市）水利（水务）、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加强长江河道采砂管理，规范长江河道采砂秩序，根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决定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长江干流宜宾以下河道内的采、运砂船舶及从其他支流（湖泊）进入长江干流的运砂船舶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

长江流域其他河流（湖泊、水库）采运砂管理可参照此规定执行。

## 二、砂石采运管理单的形式及内容

对依法办理了采砂许可证的可采区，负责采砂现场监管的主管部门，应根据运砂船舶每艘次实际承运情况，出具砂石采运管理单。

砂石采运管理单一式四联：第一联由采砂现场监管部门收执，作为控制采砂总量的依据；第二联由采砂船收执，作为核对采砂量的依据；第三联由运砂船收执，作为其运输砂石的证明；第四联由现场监管部门交发放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砂石采运管理单应注明可采区名称，采砂许可证编号及核定可采砂总量，采运砂船舶船名、运砂船船舶经营人，运砂船实际载运量、运砂船《船舶营业运输证》编号、装砂起止时

间及到达码头或装卸点等信息，采砂现场监管的主管部门盖章方能生效。采砂船负责人、运砂船负责人及现场监管人员应对上述信息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砂石采运管理单由各省（直辖市）根据格式要求自行印制，并加盖省统一的票据专用图章。

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开发砂石采运管理单信息平台，强化信息化管理。

涉及砂石转运和过驳的，还应提供相关证明。

## 三、砂石采运管理单的使用

砂石采运管理单是采、运砂船舶证明其砂源合法有效的证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更和转借。

砂石堆放场所、经营场所的管理人或经营人，在接收运砂船舶砂石时，应检查并收存砂石采运管理单；对不能提供合法砂石采运管理单的，应拒绝接收。

## 四、砂石转运和过驳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或划定的合法砂场、水上过驳区方能转运或者过驳砂石。

合法砂场、水上过驳区的经营业主应向承运的运砂船舶出具砂石转运（过驳）证明。对不能提供砂石转运（过驳）证明的，运砂船舶不得转运或过驳。

砂石转运（过驳）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印制，内容与砂石采运管理单一致。

砂场、水上过驳区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转运或过驳砂石来源及相关单证的监督

管理。

### 五、砂石采运管理单的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日常巡查或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船舶载运砂石的，应检查其砂石采运管理单或砂石转运（过驳）证明，发现有下列

行为又不能提供其砂石合法来源证明的，按属地管理原则交地方人民政府给予处罚：

（一）未持有砂石采运管理单或转运（过驳）证明从事砂石运输的；

（二）所持砂石采运管理单或转运（过驳）证明与实际明显不符的。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2019年2月22日

## 附件 长江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

年 月 日 编号：

采砂船	船名、船号		船主姓名		身份证号	
运砂船	船名、船号		船舶经营人		身份证号	
	《船舶营业运输证》编号		载货定额		实际载运量	
	装运砂起止时间					到达码头/装卸点
可采区名称及范围			采砂许可证编号及核定可采砂总量			
监管单位的主管部门（盖章）					采砂船负责人签字： 运砂船负责人签字： 监管人员签字：	

#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8年度生产建设项目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的通知

水保〔2019〕73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活动的通知》（水保〔2011〕504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4〕143号）要求，经申报、评估和公示，现确定沁河河口村水库工程等6个生产建设项目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详见附件）。

希望被确定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巩固完善，再上台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要加强领导、创新方法、完善机制，持续推进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不断提高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有效防治人为水土流失、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水利部

2019年3月4日

## 附件 2018年度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

沁河河口村水库工程

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

四川雅砻江锦屏一级水电站

四川雅砻江桐子林水电站

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

广东台山上川岛风电场工程

# 水利部关于公布全国大型水库大坝 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水运管〔2019〕84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6〕131号）的要求，按照各地落实和报送情况，现将2019年度全国679座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详见附件1）予以公布，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抓紧完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逐库落实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公布辖区内中型水库责任人名单，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公布辖区内小型水库责任人名单，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于2019年3月30日前报送我部备案（详见附件2）。

二、大坝安全责任人要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尤其要重点落实水库大

坝安全度汛责任，确保度汛安全。地方政府责任人要全面履行安全监督领导责任，协调解决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重大问题；主管部门责任人要承担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监管职责，指导督促管理单位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原责任人工作变动，要及时作出调整。

三、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监管职责，加强与同级能源、住建、交通、农业等大坝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尽快落实辖区内所有水库的大坝安全责任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水库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大坝安全的监管，督促业主、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水库大坝安全，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综合效益充分发挥。

联系人：郭健玮、谢敏

联系电话：010-63203478

电子邮件：shuikuchu@mwr.gov.cn

水利部

2019年3月12日

附件1：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

附件2：\_\_\_\_省2019年度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3/t20190315\\_1111199.html](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3/t20190315_1111199.html)

#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行业节水机关 建设工作的通知

水节约〔2019〕92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认真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要求，扎实推进节约用水工作，水利部决定开展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为统领，坚持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按照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综合集成各项节水措施，强化用水过程管理，将水利行业机关建成“节水意识强、节水制度完备、节水器具普及、节水标准先进、监控管理严格”的标杆单位，探索可向社会复制推广的节水机关建设模式，示范带动全社会节约用水。

##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底前，水利部机关、各直属单位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机关建成节水机关。

2020年底前，各省地（市）、县级水利（水务）局机关建成节水机关。

水利行业其他机关单位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节水机关建设。

##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节水管理领导职责、管理部

门、人员和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巡回检查、设备维护、用水计量等用水管理制度。制定、实施节水计划和年度用水计划，加强目标责任管理和考核。

（二）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用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定期巡护和维修，杜绝跑冒滴漏。依据国家有关标准，配备和管理用水计量器具，建立完善、规范的用水记录，鼓励建立用水实时监控平台，加强用水总量和效率评估。

（三）加强节水设施建设。积极推广使用先进实用的节水新技术、新产品，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和器具，开展卫生洁具、食堂用水设施、空调设备冷却系统、老旧供水管网、耗水设备等节水改造。绿化用水应采用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

（四）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缺水地区和有条件的地区应开展雨水集蓄利用建设，鼓励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和灰水处理装置。纯净水生产设备应安装尾水回收利用设施，空调冷凝水应进行收集利用，绿化和景观用水尽量利用非常规水。

（五）强化节水宣传教育。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的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定期发布节水信息，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参与节水志愿活动，遵守节水行为规范。发挥新媒体作用，普及节水知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六）总结推广建设经验。及时总结提炼本单位节水机关建设经验，为节水型单位建设提供示范，充分利用多种措施宣传推广，推进本地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

#### 四、建设标准

水利部机关、各直属单位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机关要对照本通知所附《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开展节水机关建设。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参照《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市、县级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

#### 五、建设程序

##### （一）制定计划

水利部机关、各直属单位机关要制定本单位节水机关建设计划，于2019年4月底前报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核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要制定本单位节水机关建设和本地区节水机关建设工作措施，于2019年4月底前函告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地（市）、县级节水机关建设管理要求由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二）开展自评

水利部机关、各直属单位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机关完成节水机关建设后，对照《标准》开展自评，自评分数达到90分以上的于2019年10月底前向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 （三）组织验收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组织节约用水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等单位对水利部机关、各直属单位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机关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水利部公布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名单。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

（局）直属单位、地（市）、县级水利（水务）局机关申报、验收程序和管理要求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自行制定。

不具备独立物业管理条件的，本次暂不验收，但要参照《标准》，强化机关节水管理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水利行业各级机关既是节约用水工作的监督管理机关，也是厉行节约用水的责任单位。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推动节水机关建设的重要意义，发扬“刀刃向内、自我革新”的精神，积极开展节水机关建设。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部节约用水中心负责组织推进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工作。部直属各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及时部署，认真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安排，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单位要细化措施、抓好落实。

（三）强化监督管理。水利部将把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创建评价体系。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对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情况进行督导，各单位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四）落实经费保障。部直属各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积极推广市场化模式，运用合同节水管理等新机制，调动社会资本参与节水机关建设。

水利部

2019年3月15日

附件：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3/t20190319\\_1111348.html](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3/t20190319_1111348.html)

# 水利部关于做好2019年在建水利水电工程 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水建设〔2019〕9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今年以来南方地区降雨多、入汛时间早、江河底水高，预测全国气象水文年景总体偏差，洪涝灾害可能偏重，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形势不容乐观。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提早安排、超前准备，压实责任、强化措施，扎实做好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度汛。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狠抓安全度汛责任落实。**各地要理顺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责任体系，逐个项目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着力强化项目法人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相应责任，组织制定包括工程建设、汛前准备、汛期值守、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环节在内的安全度汛工作责任清单，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严格责任追究，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

**二、积极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各地要全面梳理检查在建工程进展情况，指导、督促进度滞后的有关地区和项目法人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

下，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施工导流建筑物、挡泄水建筑物、破堤施工建筑物、水下土方加培等重点部位形象进度满足安全度汛要求。项目主管单位要及时协调解决制约工程进度的突出问题，督促、协调有关地方政府认真落实移民搬迁工作计划，组织项目法人等单位做好与度汛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保证已完工程汛期发挥作用。

**三、强化各项安全度汛措施。**督促在建工程项目法人建立健全安全度汛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结合工程实际抓紧组织制定、完善度汛方案和超标洪水应急预案，切实提高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及时印发相关单位及人员，并报项目主管单位备案。在建工程要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充实防汛抢险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备足备齐防汛器材、设备等物资，完善安全监测、视频监控、水文预报、预警通信等设施，积极应用现代化防洪抢险技术装备，着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有关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通力协作，把各项安全度汛措施落到实处。

**四、进一步加强工程现场管理。**督促在建工程项目法人对施工营地合理选址，组织对易发生洪水、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工程项目的生产办公营地、生产设备设施、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开展灾害隐患排查，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度汛方案要求安排施工，进一步规范施工作业管

理，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督促监理单位加强现场监理，突出对隧洞、施工围堰、深基坑、高边坡等重点部位施工的全过程跟踪，严控安全风险。督促各参建单位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应急教育和避险自救培训，发现重大险情要及时采取停产撤人、转移疏散、避险逃生等措施，确保现场作业人员安全。

#### 五、完善汛情、险情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

督促在建工程项目法人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和巡查检查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在极端天气、不利工况运行和工程出险时要增加巡查人员和频次，重要部位和出险位置要安排专人盯守。充分运用气象、海洋、地震、水文、国土等部门预测预报成果，科学研判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和雨情、水情、汛情、工情以及地质灾害情况。协助当地做好工程上下游影响区域内的群众转移避险方案并落实相应度汛措施，遇重大汛情险情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科学有效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六、深入开展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各地要将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列入汛前各类监督检查重要内容，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突出重点项目和薄弱环节，全面检查工程安

全度汛责任、队伍、预案、物资等落实情况，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及时消除度汛隐患。发现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整改责任、时限、资金、措施、预案，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要坚决予以处理，必要时责令停工停产整顿。

**七、认真做好水库建设项目试运行期的安全度汛工作。**各地要抓紧落实水库大坝安全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认真组织编制和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新建水库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蓄水前应进行蓄水验收，否则不得投入蓄水运用。水库蓄水后，督促运行管理单位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运行调度规程（方案），严肃调度指挥纪律，坚持兴利服从防洪、区域服从流域、电调服从水调，严禁擅自超汛限水位蓄水，分期蓄水的水库要严格按限制水位控制运用。密切监控大坝、泄水建筑物、穿坝建筑物及启闭设备等关键部位工况，保证水库安全运行。未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水库要严格按照三类坝的运行要求控制运用，有重大险情的水库应空库迎汛。

请督促在建工程项目法人尽快将2019年工程度汛方案、安全度汛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等上报项目主管单位。

水利部

2019年3月15日

# 水利部关于2018年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延续行政许可的公告

水许可决〔2019〕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3号），经审核、复核和公示，现作出批准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4个单位4个专业类别延续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名单附后）行政许可决定。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9年1月9日

## 附件 批准延续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单位名单

### 一、岩土工程类

1.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二、混凝土工程类

1.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盘锦大洼水利检测试验中心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

办水电〔201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提升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等有关规定，我部组织对2013年制定的《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暂行）》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评审标准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1月21日

附件：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暂行）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2/t20190228\\_1109061.html](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2/t20190228_1109061.html)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加强农村水电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办水电〔2019〕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落实《水利部关于全面加强农村水电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水电〔2018〕245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监督检查对象和内容

（一）监督检查对象。全国范围内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农村水电站（含以发电为主要功能的农村水电站水库）；地方各级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单位。应把电站装机或水库规模较大、安全隐患突出、对公共安全影响大的农村水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

（二）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监管责任单位履职、责任人落实及履责、安全防护措施落实、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等情况。具体监督检查内容见附件1。

## 二、监督检查组织与实施

（一）监督检查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二）检查组及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检查单位应选配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成立检查组。检查组人员应清楚监督检查要求和内容，熟悉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程规范。

（三）监督检查方式。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的监督检查方式。各地可因地制宜采用“飞检”“四不两直”等暗访方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自行组织开展，也可联合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或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四）监督检查步骤。检查组可通过现场查看，结合电话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监管责任单位履职、责任人落实和履责、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等情况，填写监管责任单位履职情况监督检查登记表（附件2）、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登记表（附件3、附件4）。安全责任人履责情况判断标准详见附件5。检查组要将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逐一列出，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详见附件6。

## 三、监督检查结果及运用

（一）问题反馈与汇总。检查组应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并针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检查组应及时汇总整理发现的问题报监督检查组织单位。

（二）整改落实。监督检查组织单位应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印发整改意见或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监管责任单位或电站项目法人（业主）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及时向监督检查组织单位反馈整改落实情况。整改通知书式样详见附件7。

（三）责任追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农村水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任追究制度，对

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督促地方人民政府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信息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台账，实行排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积极推进农村水电信息化建设，有效开展安全监管全过程的动态监管。

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加强汛前、汛期监督检查。水利部将根据需要适时开展重点抽查。请各地于2月28日前将2019年省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报农村水利水电司。

联系人：张翔

联系电话：（010）63202933

电子邮箱：zhangxiang@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1月25日

附件1：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

附件2：监管责任单位履职情况监督检查登记表

附件3：在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登记表

附件4：已建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登记表

附件5：安全责任人履责情况评判参考标准

附件6：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附件7：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式样）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2/t20190215\\_1107991.html](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2/t20190215_1107991.html)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水利扶贫工作要点的通知

办扶贫函〔2019〕149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驻部纪检监察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9年水利扶贫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已经水利部扶贫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部机关各司局要按照分工要求，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任务，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分解和落实。部直属有关单位和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配合部机关各司局抓好工作落实，合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部扶贫办要加强督查督办，每半年汇总《工作要点》实施进展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1月31日

## 2019年水利扶贫工作要点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极为关键的一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根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落实《水利扶贫行动三年（2018—2020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制定2019年水利扶贫工作要点。

###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实施方案》，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问题导向，以专项巡视问题整改为统揽，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围绕贫困地区脱贫攻坚

水利需求，进一步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薄弱环节，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基本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加快补齐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充分发挥水利在脱贫攻坚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保障性作用，为2020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 二、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问题整改

（一）把中央巡视反馈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意见整改工作纳入部党组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对巡视反馈意见分门别类进行梳理汇总，制定整改方案，列出问题清单，逐项提出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和整改要求，采取台账管理、督办推进、逐一销号的方式，对专项巡视问题进行严肃认真、务求实效地

整改。强化整改工作责任落实，开展整改专项巡视，驻部纪检监察组加强对整改工作监督，确保件件有着落、条条有整改，以专项巡视问题整改推动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落到实处。（部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巡视办、驻部纪检监察组按职能分别负责，下同）

### 三、突出抓好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中饮水安全问题

（二）精准掌握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状况。指导地方精准掌握存在饮水安全问题的贫困人数，建立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对已解决农村饮水安全的贫困村、贫困户、贫困人口要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及时销号。（农水水电司、移民司）

（三）扎实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部委下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剩余全部中央补助资金76.7亿元。督促指导地方加大投入力度，将解决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项目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合理确定工程解决方案，优先安排资金，强化实施管理，落实工程建设和管护责任，做好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工作，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质量，巩固饮水安全脱贫成果，年底基本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农水水电司、规计司、财务司）

（四）切实加强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工作。坚持“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指导各地严格执行《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或经水利部备案的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省级细则，进行精准评价和验收销号。（农水水电司、移民司）

### 四、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

（五）加强贫困地区农田灌排设施建设。加大对贫困地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支持力度，加强贫困地区灌

溉排水设施建设，推进贫困地区规划任务早日完成。（农水水电司）

（六）开展贫困地区防洪减灾能力建设。加强贫困地区防洪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岷江、清水河、无定河等贫困地区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推进贫困地区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科学有序推进贫困地区中型水库建设，因地制宜开展贫困地区小型水库建设。加大贫困地区山洪灾害防治支持和水旱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指导力度。加快实施规划内贫困地区水文监测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规计司、建设司、运管司、防御司、水文司）

（七）加大贫困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大贫困地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倾斜支持力度，加强监督指导。继续支持西北黄土高原区、西南岩溶区、南方红壤区、东北黑土区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大贫困地区坡耕地改造支持力度。继续推进贫困地区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和水利风景区建设。（水保司、水资源司、河湖司）

（八）推进贫困地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引江济淮、云南滇中引水、内蒙古引绰济辽、陕西引汉济渭、贵州夹岩及黔西北调水、甘肃引洮供水二期等涉及贫困地区的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发挥效益。扎实做好重大水利工程前期论证，争取新开一批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司、规计司）

### 五、推进水利惠民政策落实

（九）实施农村水电扶贫工程。继续在湖北、湖南、广西、重庆、贵州和陕西等6个省份开展农村水电扶贫工程建设，计划新增装机12.5万千瓦。继续做好农村水电扶贫工程收益机制落实工作，受益贫困户累计达到5万户。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相关省份继续做好农村水电资源开发

资产收益扶贫改革试点工作。（农水水电司）

（十）开展水库移民脱贫工程。加大水库移民增收工作指导，支持库区发展特色产业，规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形成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权管理。加大水库移民就业培训力度，改进和创新培训方式，促进水库移民更好就业创业。开展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行动，进一步加强移民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持续改善移民居住环境。帮助30万贫困水库移民脱贫。（移民司）

（十一）抓好水利劳务扶贫工作。督促各地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就业岗位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倾斜的意见》（水扶贫〔2017〕343号），鼓励引导水利工程实施单位优先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建设就业，村级水管员、河道保洁员、河堤巡护员、河湖管理员等水利工程公益管护岗位优先聘用有相应能力的当地贫困家庭劳动力。（建设司、运管司、河湖司、水保司、农水水电司、移民司）

## 六、推进重点区域水利扶贫工作

（十二）聚焦深度贫困地区水利扶贫攻坚。筹备召开全国水利扶贫暨深度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座谈会，签订水利扶贫责任书，落实地方攻坚责任。加大“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指导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支持“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水利扶贫工作，统筹做好“三区三州”外深度贫困地区水利扶贫工作。督促地方做好贫困村提升工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改善抵边一线乡村饮水条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乡村旅游扶贫工程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深度贫困地区小型水库建设。积极做好深度贫困地区的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进一步推进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司、农水水电司、规计司、财务司、建设司）

（十三）强化定点扶贫工作。督促定点扶

贫县（区）党委政府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助力湖北郧阳区、重庆城口县、巫溪县按期脱贫摘帽，进一步巩固重庆万州区、丰都县、武隆区脱贫成果。贯彻落实《水利部定点扶贫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深入推进定点扶贫“八大工程”实施。加大党建促脱贫力度，继续使用党费支持定点扶贫县（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动员水利部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消费扶贫。筹备召开水利部定点扶贫工作座谈会，部署定点扶贫工作。指导定点扶贫帮扶工作组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完善帮扶机制，加大帮扶力度。

（移民司、规计司、财务司、水保司、农水水电司、三峡司、南水北调司）

（十四）抓好片区联系工作。会同国家林草局认真履行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联系牵头单位职责，进一步发挥片区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沟通联系、调查研究和监督指导，协调推进片区联系和脱贫攻坚工作。筹备召开滇桂黔石漠化片区联系会议，部署片区联系工作。加大水利支持力度，抓好贵州安顺石漠化片区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建设。（移民司会同相关司局）

（十五）做好对口支援、革命老区水利扶贫工作。加大对口支援各地水利建设支持倾斜力度，推动青海贵德、江西宁都、河北阜平、甘肃临夏、安徽金寨“十三五”水利扶贫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实施。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推动革命老区水利扶贫工作。（移民司会同相关司局）

## 七、强化水利扶贫保障措施

（十六）进一步压实水利扶贫工作责任。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压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

推进水利扶贫行动实施。水利部党组不定期召开会议，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研究水利扶贫重大问题。部扶贫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加强水利扶贫工作统筹，研究推进水利扶贫各项措施落实。部扶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能职责，明确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并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等工作。

（部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七）落实智力和技术帮扶举措。紧扣脱贫攻坚中心任务和贫困地区水利发展需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重要内容，加强脱贫攻坚和水利扶贫政策业务培训，分级分类组织实施。认真做好“菜单式”培训，水利部和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班培训名额向贫困地区倾斜。推广实施水利人才“订单式”培养模式。加强对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的监督管理服务。对扶贫干部严管厚爱，做好挂职干部学习交流和考核轮换工作，落实相关待遇。加大水利科技扶贫行动，实施贫困地区水利扶贫技术援助。（人事司、移民司、国科司等）

（十八）强化水利扶贫统计工作。完善水利扶贫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开展水利扶贫统计、定点扶贫统计和水利劳务扶贫统计报表填报工作。督促指导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统计数据的审核把关，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数据分析，跟踪贫困地区水利扶贫情况。（移民司会同相关司局）

（十九）加强水利扶贫监督指导。建立部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省级水利扶贫工作一对一监督指导机制，适时组织专项检查、明察暗访。

加大调研指导力度，深入贫困村、贫困户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指导地方改进工作。按照2020年后国家减贫战略要求，启动2020年后水利扶贫战略的研究，提出2020年后水利扶贫工作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等。（移民司会同规计司、农水水电司等司局）

（二十）持续推进水利扶贫领域作风建设。进一步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减少填表报数，精简会议文件。督促指导地方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抓实水利扶贫各项措施落实，坚决纠正水利扶贫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好《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落实工作，强化贫困地区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监管责任。配合驻部纪检监察组开展水利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部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一）加大典型经验宣传力度。组织中央媒体和水利行业媒体等，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以及水利扶贫政策举措、工作部署、进展成效。及时总结和宣传水利扶贫创新举措、成功经验和典型人物。组织开展“10·17”扶贫日系列活动。办好水利扶贫简报、信息专报和大事记。（部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二）做好贫困地区乡村振兴水利工作。指导贫困地区把水利扶贫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的首要任务，乡村振兴重点优先支持脱贫摘帽贫困县、贫困村，用乡村振兴措施巩固水利扶贫成果。（部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中小河流水能开发规划编制规程》等3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9年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中小河流水能开发规划编制规程》（SL 221-2019）等3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中小河流水能开发规划编制规程	SL 221-2019	SL 221-2009	2019.2.11	2019.5.11
2	大中型喷灌机应用技术规范	SL 280-2019	SL 280-2003 SL 295-2004	2019.2.11	2019.5.11
3	小型水轮发电机励磁系统技术条件	SL 774-2019		2019.2.11	2019.5.11

水利部  
2019年2月11日

#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9年第2号

根据《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遵循高效、便民服务的原则，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第3号），我部决定开展2019年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甲级检测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资质审批范围

本次审批范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5个类别，即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包括首次申请（含增加甲级资质类别）和延续申请。

检测单位可以同时申请不同类别的甲级资质。申请延续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如不同类别的资质取得时间为不同年度，可对未到期的类别一并申请。

## 二、申请材料要求

（一）首次申请的，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可在水利部行政审批在线申报系统下载）。
- 2.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 3.技术负责人的履历情况一览表和职称证书（复印件），本单位质量检测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 4.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5.近3年内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检测工程等级证明材料及代表性检测成果）。

上述材料需按不同专业类别分别报送纸质材料，装订成册。

（二）申请延续的，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延续申请表》（可在水利部行政审批在线申报系统下载）。
- 2.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 3.技术负责人履历情况一览表和职称证书（复印件），本单位质量检测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4.近3年内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检测工程等级证明材料及代表性检测成果）。

上述材料需按不同专业类别分别报送纸质材料，装订成册。

##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统一受理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审批事项申请。申请单位可通过水利部官方网站（<http://www.mwr.gov.cn/>）服务栏目于2019年5月28日前进行网上预受理，通过预受理后于2019年6月10日前将纸质材料现场递交或邮寄至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

中心，逾期不提交纸质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水利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公示和依法组织听证所需的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颁发资质等级证书。

####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单位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http://xypt.mwr.gov.cn/>）进行信用信息填报。

（二）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并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的信息相一致。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部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两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中所列参数需与《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水利部公告〔2018〕第3号）所列参数相对应。参数引用的标准和规

范，需先采用水利行业标准和规范，无水利行业标准和规范的，可采用国家标准和规范或其他行业标准和规范。

（四）领取资质证书时，除申请延续的单位需提交原甲级证书外，还需提供质量检测人员职称原件、劳动合同与社保原件，以备核验。

（五）2018年申请资质延续未通过的单位，再次申报时视同延续申请。

#### 五、联系方式

（一）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联系电话：010-63208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水利部机关东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53

（二）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

联系人：马涛 柳振华

联系电话：010-63202170 63202132

传 真：010-63202571

电子邮箱：jss@mwr.gov.cn

水利部

2019年3月1日

附件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附件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延续申请表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3/t20190308\\_1109940.html](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3/t20190308_1109940.html)

# 水利部关于对2019年到期的首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延期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9年第3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15〕377号）的规定，2015年至2017年，水利部组织开展了3次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为4320家单位授予了相应信用等级。

随着政府“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国务院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发挥信用在经济运行中的基础性作用，意义十分重大。2018年，水利部明确提出“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总基调，优化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调整和改

进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进一步增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性和普遍适用性，是强化企业责任意识，增强企业自我约束机制，让信用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保驾护航的重要举措。

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优化完善期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暂停。为维护相关企业合法权益，决定对将于2019年3月4日到期的1485家首批参评单位的信用等级延期半年，对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对其信用等级给予降级或不予延期。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9年3月3日

# 水利部关于废止《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考核办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9年第4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部决定不再开展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考核工作，并废止《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

考核办法》（水规计〔2017〕402号）。对于年度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我部将进一步完善调度会商机制，指导督促各地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9年3月4日

#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一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9年第5号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落实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考核”要求，2017年水利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全国31个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各县级人民政府认真落实目标责任和保障措施，扎实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经过努力，北京等8个省级行政区的65个县（区）完成建设任务，并进行了评估、验收和公

示。2018年，我部组织有关单位对各地达标建设情况进行了总体核查，并抽取20个县（区）对灌区、重点工业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等节水载体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核查检查结果，北京市东城区等65个县（区）均达到了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现将第一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希望各达标县（区）总结经验做法，巩固建设成果，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水利部

2019年3月12日

## 附件 第一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 （共65个）

### 一、北京市

东城区、西城区、平谷区

### 二、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乌海市乌达区、喀喇沁旗、宁城县、霍林郭勒市、鄂托克前旗、满洲里市、乌拉特后旗、察哈尔右翼后旗、乌兰浩特市、镶黄旗

### 三、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阿城区、讷河市、大庆市大同区、

绥棱县

### 四、江苏省

徐州市铜山区、常熟市、南通市通州区、如东县、淮安市清江浦区、阜宁县、仪征市

### 五、山东省

平阴县、青岛市即墨区、淄博市淄川区、淄博市张店区、桓台县、滕州市、蓬莱市、寿光市、肥城市、五莲县、平原县、滨州市沾化区、邹平市、郓城县

###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

鹿寨县、蒙山县、北海市银海区、兴业县、  
百色市右江区、贺州市八步区

#### **七、云南省**

嵩明县、安宁市、陆良县、会泽县、澄江县

#### **八、陕西省**

西安市鄠邑区、铜川市耀州区、岐山县、  
三原县、礼泉县、蒲城县、延安市宝塔区、略阳  
县、榆林市榆阳区、安康市汉滨区、山阳县